

广州国光收购境外 Aura 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探讨

张志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510800)

【摘要】 为了保持企业并购行为的顺利进行,客观公允地反映企业的会计信息,同时兼顾境外企业会计处理的要求,笔者参照国际会计准则以及我国现行会计准则对广州国光收购境外 Aura 公司含认股权证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进行探讨,以供同仁参考。

【关键词】 长期股权投资 认股权证 国际会计准则 市价 公允价值

一、案例介绍

2010年7月10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公司”)与 Aura 公司签订股权认购合同书。合同中规定:由国光公司以 3 000 000 美元认购 Aura 公司以下股份及认股权证:①6 000 000 股每股面值为\$0.01 的普通股股份;② 6 000 000 股普通股的认股权证,行权价格为每股\$1.00,行权期限为 5 年;③2 317 265 股普通股的认股权证,行权价格为每股\$0.75,行权期限为 3 年;④380 000 股普通股的认股权证,国光公司收到认股权证后同时授予约定的个人行权,行权价格为每股\$0.75,行权期限 3 年(注:该 380 000 股授予个人的认股权证没有行权条件,在授予日即可以行权)。完成上述交易后,国光公司取得 Aura 公司 35.21%的股权。

笔者就上述交易于股权收购日及期末的会计处理进行探讨。

二、资产确认

国光公司支付 300 万美元的对价共获得两项资产,第一项资产是 Aura 公司 35.21%的股权,第二项资产是与股本相关的 831.73 万份认股权证。

对于第一项资产,笔者认为应作为对联营企业投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将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第二项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衍生工具的定义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将第二项资产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理由为:①该项资产具有杠杆效应。即该项资产的价值会随着 Aura 公司股价的变化而变化,而且与直接从市场上获得 Aura 公司的股票相比,运用该项资产可以支付更少的对价。②该项资产有一定的行权时间,具有时间价值。③该项资产设定了购买的权利,不承担 Aura 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具有风险下限特征。

三、会计计量

1. 支付对价的划分。将 300 万美元的对价在两项资产中分配。以第一项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的 Aura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第二项资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合

计数为基础,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合计公允价值的比例为依据进行分配。计算出第一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比为 75%,第二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比为 25%,分配可得第一项资产所对应的对价为 225 万美元,第二项资产所对应的对价为 75 万美元。

2. 账务处理。

(1)长期股权投资的账务处理。经评估确认,被收购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20 万美元,对应国光公司应享有股权比例为 77.46 万美元(220×35.2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已确认的初始投资成本。于收购日,借:长期股权投资 225;贷:银行存款 225。

期末按照应分担的 Aura 公司发生的净亏损/净利润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计分录略。

(2)认股权证的账务处理。在收购日,该认股权证经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90 万美元。其中,由公司行权的认股权证为 831.73 万份,公允价值为 85.62 万美元;公司授予个人行权的认股权证为 38 万份,公允价值为 4.38 万美元。

因该认股权证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规范的金融工具,应于收购日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由于现行会计准则所规范的主要为以证券为标的的权证的会计处理,在本交易中,收购日评估获得的公允价值与所支付的对价之间存在差异,在此情况下,企业会计准则并没有明确规定应如何处理。鉴于企业会计准则在金融工具的处理原则上与国际会计准则不存在差异,因此笔者参照国际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国际会计准则规定,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金融工具,通常情况下,支付的对价被认为是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因此该类金融工具一般以所支付的对价进行初始计量。然而,在少数情况下,当企业通过估值技术获得不同于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只要该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参数均来自可观察市场,则该金融工具应按照估值技术获得的公允价值

细解流转税和所得税法中的“视同销售”条款

何清

(重庆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重庆 400047)

“视同销售”源于国家征税部门为了防止纳税主体采取特殊行为隐瞒销售,以达到避税目的,而对于某些可能在一般人意识中不属于销售的行为,也认定是销售行为,并缴纳相应的税金。在实际操作中,“视同销售”的概念在我国的税法中有四个税种涉及,每个税种对“视同销售”的规定都有所差别,如果不认真细读法律条款,往往出现漏缴和多交税款情况。漏缴要负担法律责任,而多交叉让企业的税负增加。这些后果都促使我们的财务人员应对其有更深刻的认识。本文希望能通过几个案例让实际工作者更深刻理解有关“视同销售”的法规条款。

案例 1:2009 年底某汽车修理厂与某品牌 4S 店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对于在该 4S 店购买的汽车,签约修理单位为该

汽车修理厂,该汽车修理厂则无偿赠送一年的修理服务。2010 年,该汽车修理厂总共有 410 万元的修理收入,其中 360 万元来自非签约客户,另外 50 万元来自签约客户。修理修配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范围,于是该汽车修理厂财务人员将 50 万元作为视同销售中的无偿赠送来理解,以 410 万元计算缴纳了增值税。

对于该案例的理解,应认真参考《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其中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①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②销售代销货物;③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④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

进行初始确认,两者的差额作为首日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在对 Aura 公司的评估过程中,由于评估师对于认股权证评估模型中使用的其中一个参数 Stock Price(当前股票价值)是基于 Equity Value(股权价值)与当前股数计算得出的,而 Equity Value 是通过一系列估值方法计算得出的,与国际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观察市场似乎有一定差异。

假设 1:如果估值的来源符合可观察市场的定义。该认股权证应该以评估价值入账,同时评估价值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收购日,认股权证和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分录为: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90;贷:银行存款 75,投资收益 15。

假设 2:如果估值的来源不符合可观察市场的定义,则该认股权证与所支付对价之间的差异,不应在收购日计入损益,而应以一种适当的摊销方式在以后各期计入损益,以反映市场参与者在对该金融工具进行定价时能考虑各种因素(包括时间因素)的变化。于收购日会计分录为: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75(90-15);贷:银行存款 75。

于期末,根据年末评估的公允价值确认该认股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于未确认首日利得,考虑按等待期进行直线分摊。

从谨慎性的角度考虑,第一种假设下所确认的投资收益应该与前述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进行冲销。理由是,在同一笔交易下,股权投资出现的溢价很可能是考虑了附加的认股权证的收益因素,因此应该将该认股权证收益与投资溢价对冲。在

此考虑下,第一种假设的会计处理变更如下: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90;贷:银行存款 75,长期股权投资 15。

从管理层意图看,经修改后的第一种假设的会计处理较第二种假设的会计处理更为合理,故于收购日,公司采用第一种假设的会计处理。

于期末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于取得的新股预约权,根据年末评估得出的公允价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国光公司授予个人行权的认股权证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企业授予职工期权、认股权证等衍生工具或其他权益工具,对职工进行激励或补偿,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实质上属于职工薪酬的组成部分,应按照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约定的服务期内进行摊销,确认为职工薪酬相关成本费用。

根据授予协议,没有规定授予个人的新股预约权需在约定的相关服务期限内为公司提供服务才能行使该新股预约权,只要该股权已在交易所登记并获得批复,即可在批准日起的 3 年内行权。

因此,在授予日,根据该新股预约权的公允价值,确认为职工薪酬相关成本费用,会计分录为:借: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4.38;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4.38。

主要参考文献

李筱强.权证(Warrants)会计处理的国际准则及其借鉴.证券市场导报,2005;10